

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

广发昭时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13 年 4 月 25 日开始募集，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结束募集工作，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正式成立，并于 2013 年 8 月 7 日获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函[2013]798 号文备案确认。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，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管理人根据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〉操作指引》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，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签发《关于准予广发昭时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》（机构部函[2020]712 号），准予本集合计划进行变更。

2020 年 4 月 13 日，管理人于公司官网发布《广发昭时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》，变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、开放期、申购赎回、投资、估值、费用、收益分配、信息披露等方面，并相应修订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。本次合同变更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。

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，“广发昭时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正式更名为“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，《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和《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正式生效，原《广发昭时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广发昭时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、《广发昭时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广发昭时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同时失效。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《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。

重要提示

1、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，《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和《广发资管昭利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，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。

2、如有疑问，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，咨询电话：（020）95575，公司网站：www.gfam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8日